

江源区发展和改革局
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江源区水利局文 件
江源区民政局
江源区财政局

江源发改联发〔2025〕 22 号

关于对江源区低收入家庭群体实施居民 用水价格优惠政策（试行）的通知

江源区水利局、江源区自来水公司：

为保障我区低收入家庭基本生活，增强低收入家庭的获得感、幸福感，现就完善本区低收入群体享受优惠水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减免对象

经区民政部门核定确认的本区城乡低保对象、城乡特困对象困难群众。

二、优惠政策

符合居民用水减免条件的对象，每户每月前 6 吨水量范围内，城区自来水费，减免 0.80 元/吨，其中：供水企业承担 0.50 元/吨，财政承担 0.30 元/吨；乡镇自来水费减免 0.45 元/吨，

其中：供水企业承担 0.28 元/吨，财政承担 0.17 元/吨，每月超出水量部分，按规定价格计收水费。

三、部门职责

区发展改革局：负责制定价格优惠政策，协调各部门做好政策的落实。

区住建局：负责督促自来水公司落实价格优惠政策。

区民政局：按月向供水企业提供当月城乡低保对象、城乡特困对象人员名单，作为费用减免的依据。

区财政局：负责落实水费优惠政策的财政补贴。

区水利局：负责督促供水企业落实价格优惠政策，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用户准确执行用水价格优惠，做好用户咨询解释等工作。

区自来水公司：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用户准确执行用水价格优惠，做好用户咨询解释等工作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各部门要加强工作沟通，协调解决工作落实中发生的问题，做好价格优惠政策的宣传工作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江源区发展和改革局



江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江源区水利局



江源区民政局



江源区财政局



(此文件公开发布)

2025 年 11 月 13 日